教育收费公示表

南京市普通高中教育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学费	一般高中（二星级以下高中）	500	宁价费〔2007〕267号	
	市重点高中（二星级高中）	650		
	省重点高中（三、四星级高中）	850		
代收费	教材（含磁带）及作业本费	320	宁价费〔2007〕267 宁价费〔2011〕20号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教辅材料费	按实收取	苏价费〔2013〕64号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坚持目录以内，一教一辅原则。
	校服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7〕267号 苏价费〔2010〕336号	1.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 农村中学不作要求。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7〕267号	1.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一级） 350（二级） 250（三级）	宁价费〔2012〕241号	1.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伙食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11〕20号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说明		1. 按照宁教财〔2017〕22号文件规定，执行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减免项目包括学费、代收教材费、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动费、住宿费。 2. 按照苏教办〔2015〕14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秋季开学起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杨星　　电话：15195927873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　57338079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57338609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南　京　市　教　育　局